

慧日佛學班第 6 期（《大智度論》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6

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〉

（大正 25，322c2-329b28）

釋厚觀（2009.3.14）

肆、明菩薩過二乘、住不退轉地、淨佛道

（壹）舍利弗問三種菩薩事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⁽¹⁾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⁽²⁾住阿鞞¹跋致地，⁽³⁾淨佛道？」

【論】

一、舍利弗發問之因由

問曰：舍利弗何因作是²問？

答曰：舍利弗上問「眾智無異」，佛既種種譬喻明菩薩智勝；³意既已解，今問：「云何能過二乘，住阿毘跋致地，淨佛道？」

二、舍利弗是阿羅漢，何故問菩薩事⁴

問曰：小乘不住⁵成佛，何以故問「淨佛道」事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是轉法輪將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舍利弗者，是隨佛轉法輪將，雖自無益，為利益求佛道眾生故問。

（二）有利益於眾生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以菩薩大悲，多所利益，是故問菩薩事以益眾生。

（三）欲報恩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復次，舍利弗蒙佛恩故，破諸邪見，得成道果；欲報恩故問菩薩事。

（四）唯菩薩事未了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舍利弗於聲聞地中究盡邊際，所未了者唯菩薩事，是故復問。

（五）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以菩薩法甚深微妙，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；譬如見人妙寶已⁶，雖自無，愛樂故問。

（貳）佛答：菩薩從初發意行六度，住三解脫門而能成辦三事

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⁷行六波羅蜜，住空、無相、無作法，⁽¹⁾能

¹ 鞞=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2d，n.12）

² 是=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2d，n.14）

³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c21-222b13）。

⁴ 小乘問菩薩事：一、是轉法輪將故，二、有利益於眾生故，三、欲報恩故，四、唯菩薩事未了故，五、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⁵ 住=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2d，n.15）

⁶ 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標點本（二）》p.1376 作「己」，讀為「譬如見人妙寶，己雖自無，愛樂故問」。

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地，⁽²⁾住阿毘跋致地，⁽³⁾淨佛道。」

【論】

一、三事各有因緣，何以合說

問曰：是三事後品中各有因緣，佛今何以併說？

答曰：是中略說，後當廣說三事因緣。⁸

又今但說空、無相、無作因緣，後當說種種功德，故合說三事。

二、釋「過二乘地」、「阿毘跋致地」、「淨佛道」

(一) 第一說

1、過二乘地：有方便力，入三解脫門而能過二乘地

問曰：入三解脫門則到涅槃。今云何以空、無相、無作能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(323a) 無方便力故，入三解脫門，直取涅槃。

若有方便力，住三解脫門，見涅槃；以慈悲心故，能轉心還起，如後品中說。⁹

譬如仰射虛空，箭箭相拄，不令墮地；菩薩如是，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，以方便後箭射前箭，不令墮涅槃之地。

是菩薩雖見涅槃，直過不住，更期大事——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¹⁰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¹¹如是等應廣說。

2、阿毘跋致地：知諸法不生不滅

若過是二地，知諸法不生不滅，即是阿毘跋致地。¹²

3、淨佛道：嚴土熟生

住阿毘跋致地中，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是為能淨佛道。

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發心有二種：一者毗跋致發心，即是輕毛，亦名毛道凡夫，亦名信相菩薩，亦名十信心；二者阿毗跋致發心，謂習種已下心，名發心住，故云菩薩從初發心即住阿毗跋致地，是不退發心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7b8-12)

⁸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261- p.262，註 102：

(1)「過二乘地」(或不墮二乘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63a22-25)，卷 41(361b16-362a23)，卷 76(592a-594c)，卷 78(609c-610a)。

(2)「住阿毘跋致地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63a22-25)，卷 73-74(570a-584c)，卷 76-77(594c-602b)，卷 78(609c-610a)。

(3)「淨佛道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6(大正 25, 323a10-11, 323a14-17)，卷 39(345b21-346b17)，卷 37(334c20-22, 335a16-b5)。

(4)「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75(大正 25, 588c28-590a19)，卷 91(700c26-705b)，卷 92-93(705b-712c)。

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(大正 8, 350c3-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9(大正 25, 197c16-21)，卷 76(594a28-b7)。

¹⁰ 涅槃三門：三解脫門，有方便，以慈悲心，直過涅槃更期大事。無方便，直取涅槃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9] p.85)

¹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(大正 8, 350a17-c1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6(大正 25, 594a16-21)。

¹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a-341b)，卷 17〈堅固品〉(341b13-342a29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62a26-27, 263a21-264a12)。

(二) 第二說

復次，

1、過二乘地：觀四諦，直過四諦入一諦¹³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菩薩住三解脫門，觀四諦，知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；直過四諦，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等。¹⁴

2、阿毘跋致地：入一諦

入是一諦中，是名「阿毘跋致地」。¹⁵

3、淨佛道：除三粗業，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¹⁶

住是阿毘跋致地，淨佛道地，滅除身、口、意麤惡之業，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，是名「淨佛道地」。

伍、明菩薩常為二乘作福田

(壹) 舍利弗問：菩薩漏結未盡，住何地能為二乘作福田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住何等地能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？」

【論】釋曰：舍利弗深心恭敬菩薩，故今問：「菩薩漏結未盡，住何功德，能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？」

(貳) 佛答

一、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常為二乘作福田

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常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佛以是義示舍利弗：「雖三解脫門、涅槃事同，而菩薩有大慈悲，聲聞、辟支佛無，菩薩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欲度一切眾生、具一切佛法故勝。」

二、以菩薩因緣故，世間諸善法生

【經】「何以故？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，世間諸（323b）善法生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佛先已以一因緣益¹⁷——行眾行故，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；今說「菩薩外益因緣故，世間有一切諸善法。」所以者何？菩薩發心雖未成佛，令可度眾生住三乘道；不得三乘者令住十善道，何況成佛！¹⁸

¹³ 見涅槃，直過涅槃趣大事

菩薩三解脫門——觀四諦，直過四諦入一諦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¹⁴ 一諦：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來不去等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

¹⁵ 阿鞞跋致：不生不滅一諦是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3）

¹⁶ 教化眾生，淨佛世界。

淨佛道者，住阿毘跋致中——除三麤業，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1）

¹⁷ 益=答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3d，n.7）

¹⁸ 善法：世間善、出世間善，世間善果、出世間善果（因菩薩有）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

（一）「二乘因緣」亦能使世間善法生，何故但說菩薩能令世間善法生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因緣故，亦使世間得善法，何以但說「菩薩能令世間有善法」？

答曰：

1、菩薩：佛道是二乘根本，佛道因菩薩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因聲聞、辟支佛世間有善法者，亦皆由菩薩故有。若菩薩不發心者，世間尚無佛道，何況聲聞、辟支佛！佛道是聲聞、辟支佛根本故。

2、二乘雖有，少故不說

復次，雖因聲聞、辟支佛有善法，少，以少故不說。

（二）亦不說「外道」能使世間善法生

尚不說聲聞、辟支佛，何況外道諸師！

三、「善法」之內容

【經】「何等是善法？所謂十善道、五戒、八分成就齋¹⁹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盡現於世。

「以菩薩因緣故，六波羅蜜、十八空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、大悲、一切種智，盡現於世。

「以菩薩因緣故，有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、四天王天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皆現於世。

「以菩薩因緣故，有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皆現於世。」

【論】

（一）若世無菩薩亦有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何故言皆從菩薩生

問曰：以菩薩因緣故有善法於世，可爾；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若世無菩薩亦有此貴姓，云何言「皆從菩薩生」？

答曰：以菩薩因緣故，世間有五戒、十善、八齋等；是法有上、中、下：上者得道，中者生天，下者為人，故有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。²⁰

（二）何故五戒、十善、八齋等亦從菩薩有

問曰：若世無菩薩，世間亦有五戒、十（323c）善、八齋、刹利等大姓！

答曰：菩薩受身種種，或時受業因緣身、或受變化身，於世間教化，說諸善法及世界法、王法、世俗法、出家法、在家法、種類法、居家法，憐愍眾生、護持世界，雖無菩薩法，常行世法。²¹以是因緣故，皆從菩薩有。²²

（三）菩薩為何說世俗諸雜法

問曰：菩薩清淨、行大慈悲，云何說世俗諸雜法？

¹⁹ 八戒：八分成就齋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20〕p.509）

²⁰ 尸羅：五戒、十善、八齋有上中下，上得道，中生天，下人中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

²¹ 二種菩薩：業因緣身，變化身（在人天中）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5）

²²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（大正 25，354b29-c11）。

答曰：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行慈悲，直入菩薩道。二者、敗壞菩薩，亦有悲心，治以國法，無所貪利；雖有所惱，所安者多；治一惡人，以成一家——如是立法；人雖不名為清淨菩薩，得名敗壞菩薩。²³
以是因緣故，皆由菩薩有。²⁴

（四）總明世間善道、二乘道、佛皆因菩薩而有

世間諸富貴皆從二乘道有，二乘道從佛有，佛因菩薩有。
若無菩薩說善法者，世間無有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，無有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但有苦受，常有地獄啼哭之聲。菩薩如是大利益故，云何不名為世間作福田！

陸、明菩薩能消受施福²⁵

舍利弗問是菩薩有大功德，應當供養，心念：「煩惱未盡，雖有大福，不能消其供養。」如人雖噉好食，以內有病故，不能消化。以是故——

（壹）菩薩本已淨畢施福，不復須報施主恩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淨畢施福不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何以故？本以淨畢故。²⁶

【論】釋曰：以菩薩從初發心時，便為一切眾生供養之上首。所以者何？

一、願代受無量眾生苦故

以²⁷決定為無量無邊阿僧祇²⁸眾生代受勤苦。

二、利益無量眾生令得度故

又利益²⁹無量阿僧祇眾生，令得度脫。

三、欲取佛法大智慧故

欲取一切諸佛法大智慧力故，能令世間即是涅槃。

四、結

如是種種因緣故言「本已淨畢」。

²³ (1) 菩薩：二種，慈悲直入，敗壞亦有悲心利國利民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)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大正 25, 271a28-b8)。

²⁴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菩薩世法教化 | ┌ | 或 業因緣身 | ┌ | 諸善法 |
| | | 變化身 | | 世界法、王法、世俗法 |
| | └ | 敗壞菩薩 | └ | 出家法、在家法 |
| | | | | 種類(生育)法、居家法 |
| | | | | 憐愍眾生，護持世界。 |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4)

²⁵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「淨報大施」(大正 25, 303c3-23)。

²⁶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3 〈3 觀照品〉：「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摩訶薩為復須報施主恩不？佛言：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不復須報諸施主恩。所以者何？已甚報故。」(大正 7, 13b10-12)

²⁷ 以=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3d, n.9)

²⁸ 祇+ (劫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323d, n.10)

²⁹ 利益=益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3d, n.11)

（貳）菩薩為大施主，廣施十善乃至一切種智等諸善法

復次，佛重說消施因緣故：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為大施主，施何等？（324a）施諸善法。何等善法？十善道、五戒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，以是施與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先說「由菩薩因緣，世間有善法」，今說「菩薩施善法之主」，是為差別。

柒、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

（壹）舍利弗問：如何習應般若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習應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」

30

【論】釋曰：

一、大功德皆從般若生，故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

上說「一日修般若波羅蜜勝聲聞、辟支佛」；³¹從是因緣來，佛種種讚歎菩薩。如是大功德皆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是故今問：「云何菩薩習行是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」

二、般若難行難得，恐行者違錯故問

復次，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難行難得、如幻如化、難可受持，恐行者違錯，故問習應。

（貳）佛答：「習應般若波羅蜜」的內涵

一、習應五眾空、十二入空、十八界空、四諦空、十二因緣空、一切法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

【經】

※ 習應五眾空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※ 習應十二入空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色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※ 習應十八界空

「習應眼界空、色界空、眼³²識界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耳聲識界³³、鼻香識界*、舌味識界*、身觸識界*、意法識界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※ 習應四諦空

「習應苦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集、滅、道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³⁰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爾時，舍利子白佛言：世尊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與何法相應故，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？」（大正 7，13b23-25）

³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出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（大正 8，222a8-9）

³² 〔眼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4d，n.1）

³³ 〔界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*。（大正 25，324d，n.2）

※ 習應十二因緣空

「習應無明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※ 習應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空

「習應一切諸法空，若有為、若無為空³⁴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(324b)

【論】釋曰：

(一) 釋「五眾等諸法」

1、廣釋五眾

「五眾」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(1) 色眾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A、辨體性

色眾者：是可見法。是色因緣³⁵故，亦有不可見有對；有對雖不可見，亦名為色。如得道者名為道人；餘出家未得道³⁶者，亦名為道人。

(A) 可見、不可見色

何等是可見？一處，是可見有對色小³⁷分，一入攝。餘九處³⁸及無作業，名不可見色。

(B) 有對、無對

有對者，十處³⁹；無對者，唯無作色。

(C) 有漏、無漏等

有漏、無漏等分別亦如是。

B、明種類

(A) 第一說

a、三種色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10] p.384)

如經說：「色有三種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」⁴⁰是故當知非但眼見故是色，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皆名色；因是色分故生無作色。

b、四種色

復有四種色：內有受、不受，外有受、不受。⁴¹

³⁴ [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3)

³⁵ 因緣=分別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5)

³⁶ 道+ (因得道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9)

³⁷ 小=氣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=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10)

³⁸ 九處：「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及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。

³⁹ 十處：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及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。

⁴⁰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22 經) (大正 2, 91c1-22)。

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復有四種，『內有受』等已下，謂現在扶根四塵及五根。此九入盡是內色，能受生於識，故名『內有受色』。此即是九受入也。『不受』者，謂過未四塵、五根等九入。雖屬內色，而不能受生我識，故云『不受』；而內色如髮、爪等，以不知痛故，雖是內色，亦不能生受，亦屬不受色，不名根也。『外有受不受』已下，如四塵及關我山河大地等，雖是外色，而有生我受義，故云『外有受』也。若已外遠不關我山河大地等，不生我受，

c、五種色

復有五種色，所謂五塵。

(B) 第二說

a、一種色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一種色，如經說⁴²惱壞相。眾生身色名為惱壞相；非眾生色亦名惱壞相，惱相因緣故亦名惱。譬如有身，則有飢、渴、寒、熱、老、病、刀、杖等苦。

b、二種色 (13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二種色，所謂⁽¹⁾四大、四大造色，⁽²⁾內色、外色，⁽³⁾受色、不受色，⁴³ ⁽⁴⁾繫色、不繫色，⁽⁵⁾有色能生罪、有色能生福，⁽⁶⁾業色、非業色，⁴⁴ ⁽⁷⁾業色、果色，⁴⁵ ⁽⁸⁾業色、報色，⁴⁶ ⁽⁹⁾果色、報色，⁴⁷ ⁽¹⁰⁾隱沒無記色、不隱沒無記色，⁽¹¹⁾可見色、不可見色，⁽¹²⁾有對色、無對色，⁽¹³⁾有漏色、無漏色——如是等二種分別色。

c、三種色 (3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三種色，如上可見有對中說。

復有三種色：善色、不善色、無記色，學色、無學色、非學非無學色，從見諦所斷生色、從思惟所斷生色、從無斷生色。

復有三種色：欲界繫色、色界繫色、不繫色，有色能生貪欲、有色能生瞋恚、有色能生愚癡，三結、三漏等亦如是；有色能生不貪善根、不瞋善根、不愚癡善根——如是等諸三善根⁴⁸應廣說；有色(324c)能生隱沒無記法、能生不隱沒無記法——不隱沒無記有二種：有報生、有非報生者——如是等二種無記。

d、四種色 (4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四種色，⁽¹⁾如上受、不受中說；⁽²⁾四大及造色三種——善、不善、無記；⁽³⁾身業作、無作色，口業作、無作色；⁽⁴⁾受色(受戒時得律儀色⁴⁹)、止色(惡不善禁⁵⁰)

故云『受』*也。』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9b12-21)

*案：末行「故云『受』也」之「受」，依文義，應作「不受」。

⁴² 如經說=所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17)

⁴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有色能生受，有色不生受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9c13-14)

⁴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『業色』者：業有二種色，謂作色、無作色。如運身口造業，名為作色；此善惡之業，一成已後，不復須更作，而能得果，故名無作業也。一、無記不得果，故名『非業色』；二者、外山河等色，名『非業色』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9c17-20)

⁴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『業色、果色』已下：如持戒、十善等業，名『業色』。能得人天正果名果，名『果色』。故云『業色、果色』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9c20-22)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『業色、報色』者：如布施、忍辱等業，能得富樂、端正等依報，故云『業色、報色』也。此中但就依、正兩報分之，故作此二周明義；以果據正、以報據作依也。當說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49c22-850a1)

⁴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『果色、報色』已下：上以因果相對明依正兩報色異；今者置因，但直談其果，以正報色為『果色』，依報色為『報色』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50a2-4)

⁴⁸ 根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20)

⁴⁹ [色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色=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22)

⁵⁰ 禁=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4d, n.23)

止也)、用色(如眾僧受用檀越所施之物⁵¹)、不用色(餘無用之色⁵²)——如是等四種色。

e、五種色 (3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(a) 總說

復有五種色：⁽¹⁾ 身作、無作色，口作、無作色，及非業色；⁽²⁾ 五情、五塵；⁽³⁾ 麤色、動色、影色、像色、誑色。

(b) 別辨「麤色乃至誑色」

I、麤色

「麤色」者，可見、可聞、可嗅、可味、可觸，如土石等。

II、動色

「動色」者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動作，二者、非眾生動作——如水、火、風動作；地依他⁵³故動——下有大風動水，水動地。風之動樹，如⁵⁴酒自沸動，如磁石吸鐵，如真珠、玉、車渠、馬瑙夜能自行——皆是眾生先世福德業因緣，不可思議。

III、影色，IV、像色

(I) 立影(自許)，立像(自)⁵⁵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9] p.232)

問曰：影色、像色不應別說！何以故？眼、光明對清淨鏡故，反自照見；影亦如是，遮光故影現，無更有法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！

i、非還見本像

如油中見像黑，則非本色。

如五尺刀中，橫觀則面像廣，縱觀則面像長，則非本面。

如大秦水精⁵⁶中玷⁵⁷，玷中皆有面像，則非一面像。

以是因緣故，非還見本像。

ii、眾緣具而像生

復次，有鏡、有人、有持者、有光明，眾緣和合故有像生；若眾緣不具則像不生。是像亦非無因緣，亦不在因緣中；如是別自有法，非是面也。

⁵¹ 物+ (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(矣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324d，n.24)

⁵² 色+ (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(矣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324d，n.25)

⁵³ 他=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324d，n.28)

⁵⁴ [如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324d，n.29)

⁵⁵ 立影破影。立影(自許)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9] p.232)

立像破像。立像(自)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9] p.232)

「如影」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，104a9-b17)。

⁵⁶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7：「頗梨，力私反；頗胝迦，此云『水精』，又云『水玉』，或云『白珠』。

《大智度論》中此寶出山石窟中；一云：過千年，冰化為之——此言無據！西方暑熱，土地無冰，多饒此寶，何物化焉？此但石類，處處皆有也。」(大正 54，484b23-24)

案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：「餘琉璃、頗梨等皆出山窟中；如意珠出自佛舍利，若法沒盡時，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。譬如過千歲，冰化為頗梨珠。」(大正 25，134a20-23)

⁵⁷ 玷：玉上瑕斑。《玉篇·玉部》：玷，缺也。《廣韻·忝韻》：玷，玉瑕也。(《漢語大字典(二)》，p.1106)

此微色，生法如是，不同麤色；如因火有煙，火滅煙在。

(II) 像色、影色之別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不應別說影！同是細色故。

答曰：鏡中像有種種色，影則一色，是故不同。是二雖待形俱動，形質各異：影從遮明而現，像則從種種因緣生。雖同細（325a）色，各各差別。

V、誑色

「誑色」者，如炎⁵⁸、如幻⁵⁹、如化⁶⁰、如乾闥婆城⁶¹等，遠誑人眼，近無所有。

(C) 結

如是等種種無量色總名色眾。

(2) 受眾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A、辨體性

受眾者，如經說：「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觸，是觸即時三眾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」⁶²

(A) 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「觸」與受、想、行三眾作因而不說眼識

問曰：眼識亦與三眾作因，何以但說「觸」？

答曰：眼識少時住，見色便滅；次生意識，能分別色好醜——是故不說眼識。因眼、色、識三事和合故生觸，觸生心數法。眼識因緣遠故不說。⁶³

(B) 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「觸因緣生心數法」

問曰：一切識皆有觸，何以但「觸因緣生心數法」？

答曰：心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生滅心，二者、次第相續心。觸亦如是，次第相續觸麤故，說「因觸生心數法」；念念觸微細，亦共生心數法，不了故不說。若情、塵、識三事和合能受苦樂，爾時觸法了了，以是故說因觸生心數法⁶⁴。如色法從因緣和合生；心數法亦如是，從觸法和合生。如色法

⁵⁸ 「如炎（焰）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2b1-11）。

⁵⁹ 「如幻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1c10-102b1）。

⁶⁰ 「如化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5a11-c18）。

⁶¹ 「如捷闍婆城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3b1-29）。

⁶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214 經）（大正 2，54a22-b1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73 經）（大正 2，72b20-73a1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06 經）（大正 2，87c18-88a20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07 經）（大正 2，88a21-b14）。

⁶³ （1）受眾：觸與三眾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（2）觸非眼見因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⁶⁴ （如經說……心數法）百九十六字 = （內眼因、外色緣、念欲見、有明、有空、色在可見處，如是等因緣生眼識；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，從識中生心數法名為觸；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，三眾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

問曰：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，何以故言「觸法因緣生三眾」？

答曰：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，非眼見因緣。

問曰：因心、心數法生三眾，何以但言「觸」？

答曰：眼識少許時住便滅，生意識，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，但說從觸生）百四十六字【宋】

從和合生，無和合則不生；心數法亦如是，有觸則生，無觸則不生。⁶⁵

B、明種類

(A) 一種受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此受眾：一種，所謂受相。

(B) 二種受 (5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二種受：⁽¹⁾身受、心受，⁽²⁾內受、外受，⁽³⁾麤、細，⁽⁴⁾遠、近，⁽⁵⁾淨、不淨等。

(C) 三種受 (7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⁶⁶有三種受：⁽¹⁾苦、樂、不苦不樂；⁽²⁾善、不善、無記；⁽³⁾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⁽⁴⁾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、不斷；⁽⁵⁾因見諦所斷生受、因思惟所斷生受、因不斷生受；⁽⁶⁾或因身見生、不還與身見作因，或因身見生、還與身見作因，或不因身見生、不還與身見作因⁶⁷；⁽⁷⁾復有三種受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如是等三種受。

(D) 四種受 (4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四種受：內身受、外身受、內心受、外心受；四正勤、四如意足等相應受，及四流⁶⁸、四縛⁶⁹等相應受——是(325b)名四種受。

(E) 五種受 (3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五種受：⁽¹⁾樂根、苦根、憂根、喜根、捨根；⁽²⁾見苦所斷相應受，乃至思惟所斷相應受；⁽³⁾五蓋、五結⁷⁰諸煩惱相應受亦如是。

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但其中第百十七字「言」，元本、明本無。

(因外色緣、念、欲見、有明、有空、色在可見處，如是等因緣生眼識；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，從識中生心數法，名為觸；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，三眾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

問曰：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，何以故言「觸法因緣生三眾」？

答曰：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，非眼見因緣。

問曰：因心心數法生三眾，何以但言「觸」？

答曰：眼識少許時住便滅，生意識，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，但說從觸生)百四十四字【石】。

(大正 25, 325d, n.1)

⁶⁵ 心心所法與三眾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⁶⁶ 復+(次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2)

⁶⁷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7：「受蘊有三句：⁽¹⁾或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相應受蘊，及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相應受蘊，并除未來有身見相應受蘊，諸餘染污受蘊。⁽²⁾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，謂前所除受蘊。⁽³⁾或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謂不染污受蘊。」(大正 26, 761b28-c5)

⁶⁸ 四流〔瀑流〕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1172 經)(大正 2, 313c20-21)，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8 (大正 26, 399b29-c8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7a8-b21)。

⁶⁹ 四縛〔身繫〕：貪欲縛、瞋恚縛、戒取縛、我見縛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(大正 2, 127a15-17)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6 (大正 28, 193c24-194b23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8c8-249b13)。

⁷⁰ 《發智論》卷 3：「五結，謂貪結、瞋結、慢結、嫉結、慳結。」(大正 26, 929b20-21)

但「五結」一詞，有時指「五下分結」(欲貪、瞋恚、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)，有時指「五上

(F) 六種受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有六受眾：六識相應受。

(G) 十八受

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，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，乃至意識亦如是。

(H) 三十六受

是十八受中有淨、有垢，為三十六。

(I) 百八受

三世各有三十六，為百八。⁷¹

C、結

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受義無量⁷²，名為受眾。

(3) 想眾：準受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A、辨體性

想眾、相應行眾、識眾亦如是分別。何以故？與受眾相應故。

B、明種類

(A) 四想：三說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次，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⁷³

「小想」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⁷⁴，名為「小想」。

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，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，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，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復次，煩惱相應想名為「小想」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名為「大想」；諸法實相想名為「無所有想」；無漏想名為「無量想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

(B) 六想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)

復次，佛說有六想：「眼觸相應生想，乃至意觸相應生想。」⁷⁵

如是等名為想眾⁷⁶。

分結」(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)，須視前後文意而定。

⁷¹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85 經)(大正 2, 123c21-124b17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：「復次，一百八受是為內受，餘殘是外受。」(大正 25, 202b10)

(2) 以上諸受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4b29-716a18)。

⁷² [受義無量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5)

⁷³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1 (86)〈說處經〉(大正 1, 563b8-10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7 (111)〈達梵行經〉(大正 1, 599c26-28)。

⁷⁴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7)

⁷⁵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1 經)(大正 2, 9b28-c1)，卷 2 (42 經)(大正 2, 10b6-7)，卷 3 (61 經)(大正 2, 15c25-27)，卷 5 (109 經)(大正 2, 34c7-8)。

⁷⁶ [如是等名為想眾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9)

(4) 行眾：四說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A、行：一切有爲法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)

行眾者：佛或時說一切有爲法名爲行。⁷⁷

B、三行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3,〔D026〕p.275)

或說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⁷⁸

(A) 身行

「身行」者，出入息。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

(B) 口行

「口行」者，覺觀。所以者何？先覺觀，然後語言。

(C) 意行

「意行」者，受、想。所以者何？受苦樂、取相心發，是名意行。

心數法有二種：一者、屬見，二者、屬愛。屬愛主名爲「受」，屬見主名爲「想」。

以是故說是二法爲「意行」。

C、緣起中行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)

佛或說十二因緣中三行：福行、罪行、無動行。⁷⁹

(A) 福行

「福行」者，欲界繫善業。(325c)

(B) 罪行

「罪行」者，不善業。

(C) 無動行

「無動行」者，色、無色界繫業。

D、行眾中行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5)

阿毘曇除受、想，餘心數法及無想定、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，是名爲行眾。

(5) 識眾

識眾者：內外六入和合故生六覺，名爲識；以內緣力大故，名爲眼識乃至名爲意

⁷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101 經) (大正 2, 28b14), 卷 39 (1085 經) (大正 2, 284c13)。

⁷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8 經) (大正 2, 85a25-26), 卷 14 (344 經) (大正 2, 95a25-26), 卷 14 (355 經) (大正 2, 99c13-14), 卷 21 (568 經) (大正 2, 150a21-b4);《緣起經》卷 1 (大正 2, 547c4-5)。

⁷⁹ (1) 參見《法蘊足論》卷 11:「復次，《瓮喻經》中，佛作是說：『無明為緣，造福、非福、及不動行。』」(大正 26, 506a14-15)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5 (22 十地品):「一切凡夫常隨邪念，行邪妄道，愚癡所盲，貪著於我，習起三行——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，以是行故，起有漏心種子，有漏有取心故，起生死身。」(大正 9, 558b15-18)
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95 (74 無性自性品):「佛告善現：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一切法自相空，自相空中無數取趣、無所造業、無異熟果差別可得。然諸有情於一切法自相空理不能盡知，由此因緣造作諸業，謂造罪業，或造福業，或造不動業，或造無漏業。造罪業故，或墮地獄、或墮傍生、或墮鬼界；造福業故，或生人趣、或生欲天；造不動業故，或生色界、或生無色界；造無漏業故，或得聲聞果、或得獨覺果。若知諸法自相皆空，或入菩薩摩訶薩地、或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大正 6, 1044a29-b9)

識。⁸⁰

A、因論生論：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

問曰：意即是識，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？

答曰：意生滅相故，多因前⁸¹意故，緣法生意識。

B、因論生論：雖前意已滅，依意〔相續心〕而生識

問曰：前意已滅，云何能生後識？

答曰：意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滅，二者、心次第⁸²相續名爲一。⁸³

爲是相續心故，諸心名爲一意，是故依意而生識，無咎。

意識難解故，九十六種外道不說「依意故生識」，但以依神爲本。

2、四念處——攝五眾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此五眾，四念處中廣說。⁸⁴所以者何？身念處說色眾，受念處說受眾，心念處說識眾，法念處說想眾、行眾。

3、釋難⁸⁵

(1) 五眾：有無心所之辨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問曰：不應有五眾，但應有色眾、識眾！識眾隨時分別故有異名，名爲受、想、行。⁸⁶如不淨識名爲煩惱，淨識名爲善法。

答曰：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名異故實亦異；若無異法，名不應異。

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，心不應有垢、有淨。

⁸⁰ (1) 識眾：根生六識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(2) 六識：六覺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09〕p.498)

⁸¹ 前=先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11)

⁸² [次第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5d, n.12)

⁸³ (1) 意根（二種意）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意有二種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6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現在心，雖一念時不住，相續生故，能知諸法。內以現在意爲因，外以諸法爲緣，是因緣中生意識，用意識自在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；但不自知現在心心數法，餘者悉知。」(大正 25, 255a19-23)

(3) 印順法師著《佛法概論》(p.108- p.109)：「意爲認識作用的根源，研究此發識的根源，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——也有綜合的：一、主張『過去意』，即無間滅意。以爲前念（六）識滅，引生後念的識，前滅識爲後起識的所依，前滅識即稱爲意。一、主張『現在意』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，爲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所以意的另一特徵，即認識活動的泉源。依根本教義而論，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，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，同時還有眼界。」

⁸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c20-200c29, 203b10-204a26)。

⁸⁵ 五眾：有無心所之辨。辨數。說眾入界之差別意。次第（二說）。入界法中增無爲法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⁸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：「尊者法救作如是言：諸心心所是思差別，故世第一法以思爲自性。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諸心心所體即是心，故世第一法以心爲自性。」(大正 27, 8c7-10)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1c17-19)，卷 142 (730b25-29)。

關於「心王、心所一體或別體」，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p.84-88, p.90-93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74。

譬如清淨池水，狂象入中，令其混濁；若清水珠入，水即清淨——不得言「水外無象、無珠」。

心亦如是，煩惱入故能令心濁；諸慈悲等善法入心，令心清淨。以是故不得言「煩惱、慈悲等法即是心」。

問曰：汝不聞我（326a）先說「垢心即是煩惱，淨心即是善法」？

答曰：若垢心次第云何能生淨心？淨心次第云何當生垢心？以是故，是事不然！汝但知麤現之事，不知心數法——不可以不知故便謂爲無。當知必有五眾。

(2) 辨數：何故不多不少但說五眾

問曰：若有者，何以不多不少但說五？

答曰：諸法各有定限。如手法五指，不得求其多少。

復次，有爲法雖復無量，佛分判爲五分則盡。

(3) 佛應機說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有爲法、無爲法

A、說眾、入、界之差別意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故復說「十二入」、「十八界」？

答曰：眾義應爾。入、界義異。佛爲法王，爲眾生故，或時略說、或時廣說。

(A) 說五眾

有眾生於色、識中不大邪惑，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，故說五眾。

(B) 說十二入

有眾生心、心數法中不生邪惑，但惑於色；爲是眾生故，說色爲十處，心、心數法總說二處⁸⁷。

(C) 說十八界

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，而多不了色、心；爲是眾生故，說心數法爲一界⁸⁸，色、心爲十七界。⁸⁹

B、四諦：爲不知苦法生滅、不知離苦道者說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或有眾生不知世間苦法生滅、不知離苦道；爲是眾生故說「四諦」：世間及身皆爲是苦，愛等煩惱是苦因，煩惱滅是苦滅，滅煩惱方便法是名道。⁹⁰

C、十二因緣：因觀果觀：爲邪見無因及邪因者說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4〕p.92）

或有眾生著吾我故，於諸法中邪見生一、異相；或言世間無因無緣，或墮邪因緣——爲是眾生故，說「十二因緣」。

D、有爲：爲計常者說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有人說常法：或說神常，或說一切法常，但滅時隱藏微細，非是無也，若得因

⁸⁷ 二處：即意處、法處。

⁸⁸ 一界：即法界。

⁸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：「復有人言：若說十八界則攝一切法。有眾生於心、色中錯，心法中不錯，應聞十八界得度，是故但說十八界。」（大正 25，334c13-15）

⁹⁰ 四諦義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緣會還出，更無異法。⁹¹爲是人故，說：「一切有爲法皆是作法，無有常定。譬如木人，種種機關，木楔⁹²和合故能動作，無有實事，是名有爲法。」

(4) 明五眾次第〔二說〕

問曰：是中說五眾有何次第？

答曰：

A、依習觀辨

(A) 色

行者初習觀法，先觀身法，知身不淨、(326b)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，身患如是。

(B) 受

眾生所以著此身者，以能生樂故；諦觀此樂，有無量苦常隨逐之，此樂亦無常、空、無我等。

(C) 想

六塵中有無量苦，眾生何因緣生著？以眾生取相故著。如人⁹³身一種偏有所著，能沒命隨死取相。

(D) 行

受苦樂，發動生思等諸行。

(E) 識

心行發動時，識知離苦得樂方便，是爲識。

B、依受欲辨

復次，眾生，五欲因緣，故受苦樂；取相因緣，故深⁹⁴著是樂。以深*著樂故，或起三毒、若三善根，是名爲行；識爲其主，受用上事。五欲即是色，色是根本，故初說色眾，餘次第有名。

(5) 入、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，唯法入、法界中增無爲法，四諦中增涅槃

餘入、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，唯法入、法界中增無爲法，⁹⁵四諦中增智緣滅。

4、釋「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有爲法、無爲法」

入、界，乃至有爲、無爲法如上說。

(二) 云何五眾等諸法空⁹⁶

1、佛所說故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)

今五眾等諸法皆是空。何以故？聖主說故。聖有三種下、中、上，佛爲其主。如星

⁹¹ 常：外計法滅則隱，待緣還出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)

⁹² 楔=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7)

⁹³ (二) + 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8)

⁹⁴ 深=染【元】【明】*。(大正 25, 326d, n.9)

⁹⁵ 入、界法中增無爲法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⁹⁶ 法空：佛所說故，以十八空故，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，因緣和合非實有故，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，一多相待無實故，諸觀戲論滅故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)

宿月中，日爲其最，光明大故。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爲聖主。聖主所說故，應當是實。

2、以十八空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以有⁹⁷十八空故一切法空。若但以性空能空一切法，何況十八！若以內空、外空能空一切法，何況十八！⁹⁸

3、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若有法不空，應當有二種：色法、非色法。是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，分別微塵亦不可得，終卒⁹⁹皆空。無色法，乃至¹⁰⁰念念生滅故皆空。如四念處中說。¹⁰¹

4、因緣和合非實有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諸法性空，但名字，因緣和合故有¹⁰²。

如山、河、草、木、土地、人民、州郡、城邑名之爲「國」，巷、里、市陌¹⁰³、廬館¹⁰⁴、宮殿名之爲「都」，梁柱、椽棟、瓦竹、壁石名之爲「殿」，上、中、下分和合名之爲「柱」，片片和合故有「分」名，眾札和合故有「片」名，眾微和合故有「札¹⁰⁵」名。是¹⁰⁶微塵有（326c）大、有中、有小：¹⁰⁷大者，遊塵可見；中者，諸天所見；小者，上聖人天眼所見。慧眼觀之則無所見。¹⁰⁸所以者何？性實無故。若微塵實有即是常，¹⁰⁹不可分裂、不可毀壞，火不能燒、水不能沒。

復次，若微塵有形、無形二俱有過。¹¹⁰

若無形，云何是色？

⁹⁷ [有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10)

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5b6-296b2)。

⁹⁹ 卒=本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14)

¹⁰⁰ [乃至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15)

¹⁰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147b8-148a22)，卷 15 (171a5-b15)，卷 19 (200a20-c29)。

¹⁰² 有+ (名字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16)

¹⁰³ 陌：市中街道。《篇海類邊·地理類·阜部》：「陌，市中街也。」(《漢語大字典(六)》，p.4125)

¹⁰⁴ (1) 廬：1、古代指平民一家在郊野所占的房地。引申爲指季節性臨時寄居或休憩所用的簡易房舍。2、泛指簡陋居室。3、古代沿途迎候賓客的房舍。4、寄居；旅宿。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：“于時處處，于時廬旅。”毛傳：“廬，寄也。”鄭玄箋：“廬，舍其賓旅。”5、古代官員值宿所住的房舍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287)

(2) 館：1、客舍；招待賓客居住的房舍。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：“適子之館兮。”孔穎達疏：“館者，人所止舍。古爲舍也。”2、指非通途大道設的驛站的房舍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，p.565)

(3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廬館(力居反，別舍也。《釋名》云：寄止曰廬。案：黃帝爲廬以避寒暑，春秋去之，冬夏居之，故云寄止也。下古翫反，客舍也。《周禮》：五十里有館，館有委積，以待朝聘之客。字體從食，官聲，今俗亦作館。經文作『觀，城門雙闕也』，觀非此義也。」(大正 54, 360b20-21)

¹⁰⁵ 札：古時書寫用的小木片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札，牒也。徐鍇繫傳：牒，木牘也。段玉裁注：長大者曰槧，薄小者曰札。(《漢語大字典(二)》，p.1153)

¹⁰⁶ 是+ (眾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6d, n.17)

¹⁰⁷ 微塵三種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)

¹⁰⁸ 天、菩薩天眼見微塵有粗細；慧眼不見微塵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0)

¹⁰⁹ 立、破極微：實有應常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)

¹¹⁰ 立、破極微：有形無形俱有失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)

若微塵有形，則與虛空作分，亦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則不名為微¹¹¹。¹¹²
佛法中「色」，無有遠、近、麤、細是常者。

5、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離是因緣名字則無有法。今除山、河、土地因緣名字更無國名，除廬¹¹³里、道陌因緣名字則無都名，除梁椽、竹瓦因緣名字更無殿名，除三分因¹¹⁴緣名字更無柱名，除片因緣名字則無分名，除札因緣名字則無片名，除眾微因緣名字則無札名，除中微塵名字則無大微塵名，除小微塵名字則無中微塵名，除天眼妄見則無小微塵名。¹¹⁵

如是等種種因緣義故，知諸法畢竟¹¹⁶空。

※因論生論：若諸法畢竟空，何以有名字

問曰：若法畢竟空，何以有名字？

答曰：名字若有，與法俱破；若無則不應難。名字與法俱無有異，以是故知一切法空。

6、一多相待無實故¹¹⁷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一切法實空。所以者何¹¹⁸？無有一法定¹¹⁹故，皆從多法和合生。若無有¹²⁰一，亦無有多。譬如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有假名樹；若無樹法，根、莖、枝、葉為誰和合？若無和合則無一法；若無一法則亦無多，初一、後多故。

7、諸觀戲論滅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復次，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，若世間常亦不然，世間無常亦不然；有眾生、無眾生，有邊、無邊，有我、無我，諸法實、諸法空皆不然。如先種種論議門中說。¹²¹若（327a）是諸觀戲論皆無者，云何不空？

¹¹¹ 微+（塵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18）

¹¹²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「分破空」（大正 25，147c15-148a4）。

¹¹³ 廬=閭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19）

¹¹⁴ 因+（柱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20）

¹¹⁵ 諸法但名，名後有名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1〕p.104）

¹¹⁶ 畢竟=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21）

¹¹⁷ 立數：一多無實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8〕p.231）

¹¹⁸ 何+（定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22）

¹¹⁹ 〔定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23）

¹²⁰ 〔有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6d，n.24）

¹²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93- p.94：

(1)「常、無常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(大正 25, 60b19-c6)，卷 15(170b29-c17)，卷 18(193a10-b7)，卷 23 (229b14-c12)，卷 26 (253b21-c6)，卷 31 (292b29-c8)，卷 37 (331b16-29)，卷 43 (372b10-26)。

(2)「有無眾生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4(大正 25, 163c7-164a)，卷 18(193c)，卷 20(210b-211a)。

(3)「有邊、無邊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4c11-12)，卷 7(110a17-21)，卷 9(124a13-29)，卷 10 (133c7-9, 134b27-c2)，卷 11 (138c1-7)，卷 15 (170c20-27)，卷 21 (220c20-28)，卷 26 (255b11-15)，卷 28 (266a7-b11)，卷 31 (288b12-23)，卷 35 (321c7-9)。

(4)「有我、無我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, 253c7-254b2)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答「法非實空，云何復云法空」難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問曰：汝言「諸法實、諸法空皆不然」者，今云何復言「諸法空」？

答曰：有二種空：一者、說名字空，但破著有而不破空；二者、以空破有，亦無有空。

如小劫盡時，刀兵、疾疫、飢餓，猶有人、物、鳥、獸、山、河；大劫燒時，山河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，劫火既滅，持水之風亦滅，一切廓然無有遺餘。

「空」亦如是，破諸法皆空，唯有「空」在，而取相著之。

「大空」者，破一切法，空亦復空。¹²²

以是故汝不應作是難！若滅諸戲論，云何不空！

8、結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處處說空，當知一切法空。

(三) 釋「習應」

1、習：隨般若修習行觀不休息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「習」者：隨般若波羅蜜修習行觀，不息不休，是名為「習」。

2、相應：不違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譬如弟子隨順師教、不違師意，是名「相應」。如般若波羅蜜相，菩薩亦隨是相，以智慧觀，能得、能成就，不增不減，是名「相應」；譬如函、蓋，大小相稱。¹²³

(四) 釋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

雖般若波羅蜜滅諸觀法，而智慧力故，名為無所不能、無所不觀；能如是知，不墮二邊，是為「與般若相應」。¹²⁴

二、習應七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

(一) 習應七空：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

【經】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習應性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，所謂⁽¹⁾性空、⁽²⁾自相空、⁽³⁾諸法空、⁽⁴⁾不可得空、⁽⁵⁾無法空、⁽⁶⁾有法空、⁽⁷⁾無法有法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※ 何故不說十八空而但說住七空

(5)「空、實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7(大正 25, 109c20-23)，卷 26(254b2-27)，卷 31(290a16-c2, 292c17-28, 294c10-29)。

¹²² 「(空)破著有而不破空

空有二種——大空：破一切法，空亦復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7〕p.166）

¹²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：「相應有二種：一者、心相應，二者、應菩薩行，所謂生好處、值遇諸佛、常聞法正憶念，是名相應。」(大正 25, 333c1-4)

¹²⁴ (1) 般若：滅諸觀而無所不觀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)

(2) 中邊：般若滅諸觀，而無所不觀——不墮二邊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)

問曰：何以不說住十八空，但說住七空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

答曰：

1、廣略之別故

佛法中廣說則十八空，略說則七空。如廣說助道法則有三十七品，略說則七覺分。

2、七空多利益眾生故

復次，是七空多用利益眾生故。

(1) 有眾生起邪見，為說大空、無始空

如「大空」、「無始空」，或時有眾生起是邪（327b）見，為是故說。

(2) 辨七空義

A、性空：諸法性本來常自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「性空」者，一切諸法性本未尚¹²⁵自空，何況現在！因緣尚*空，何況果報！

B、自相空：總相別相盡觀空，心則遠離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「自相空」者，諸法總相、別相盡觀其空，心則遠離。

C、一切法空：諸法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49）

用是二空，諸法皆空，是名「諸法空」。

D、不可得空：性空故有相，相空故皆空，皆空故不可得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從「性空」故有相，「相空」故諸法皆空；「諸法空」故，更無所得，是名「不可得空」。

E、無法空，F、有法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(A) 第一說

a、無法空：破欲取「無法」

用是四種空破一切有法。若以有法、有相為過者，取於無法，是故說「無法空」。

b、有法空：破欲取「有法」

若以無法為非，還欲取有法，是故說「有法空」。

(B) 第二說

a、無法空

先說四空雖破有法，行者心則離有而存於無，是則說「無法空」。

b、有法空

若說無法為非，心無所寄，還欲存有，是故略說「有法空」，以存有心薄故。

G、無法有法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「無法有法空」者，行者以無法空為非，心還疑有；若心觀有，還疑無法。是故有、無俱觀其空，如內外空觀。¹²⁶

3、結

以是故但說七空。

¹²⁵ 尚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7d，n.3）

¹²⁶ 無法空、有法空、有法無法空：展轉為用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9〕p.350）

(二) 習應七空時，不見五眾相應不相應、生滅、垢淨之相

※ 分別即觀，云何說滅諸觀名與般若相應

問曰：汝言「知一切法空，滅諸觀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¹²⁷，如是觀是名相應，不如是觀則不相應，分別是非故，即亦是觀，云何言「滅」？

答曰：以是故——

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，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相應若不相應。

「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生相若滅相。

「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垢相若淨相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1、不生不滅：有生滅則墮斷滅中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「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」者，不見五眾有生有滅。

若五眾有生滅相即墮斷滅中；墮斷滅故，則無罪無福；無罪無福故與禽獸無異。

2、不垢不淨：有垢淨則無縛解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「不見色若垢若淨¹²⁸」，不見五眾有縛有解。

若五眾是縛性，無有得解脫者。

若五眾是淨性者，則無有學道法。（327c）

(三) 不見五眾與五眾合¹²⁹

【經】「不見色與受合，不見受與想合，不見想與行合，不見行與識合。何以故？無有法與法合者，其性空故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1、釋「不合」

(1) 色不與受等合

A、心、心數法無形，無住處故

心、心數法無形，無形故則無住處，以是故色不與受合。

B、心心數法無觸法故

如四大及四大所造色二觸和合；心心數法中無觸法，故不得和合。

(2) 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共和合：諸法性常空故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說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共和合？

答曰：佛此中自說無有法與法合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常空故。

2、兼明：若無合則亦無有離

若無法與法合，亦無有離。

¹²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：「雖般若波羅蜜滅諸觀法，而智慧力故，名為無所不能、無所不觀；能如是知，不墮二邊，是為與般若相應。」（大正 25，327a16-19）

¹²⁸ 淨+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7d，n.6）

¹²⁹ 關於「合、不合」，可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〉第 14（大正 30，18c28-19c11）。

(四) 五眾空中無五眾¹³⁰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——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色空中無有色，受、想、行，識空中無有識。」¹³¹

【論】釋曰：

1、法與空其性相違故

何以故？**色與空相違**。若空來則滅色，云何色空中有色！譬如水中無火、火中無水，性相違故。

2、有人言：依空三昧見空故

130

┌ 性相違故

├ 空中無色——法空中無一毫法可得故。└ 自相不可得故

├ 離色無空——破色乃有空故。(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) 故空不破五眾。

色空四句├ 空即是色。

└ 色即是空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)

¹³¹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30- p.732：

《般若經》是從觀五陰（蘊）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起，次第廣觀一切法的。以「色」為例，「空」中是沒有色的。如色是惱壞相（或作「變礙相」），色空所以沒有惱患相。色與空的關係，被說為「不異」（不離）、「即是」。色不是離空的，空也不離色；進一層說，色就是空，空也就是色。一般解說為「即色即空」的圓融論，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，從色空而悟入「空相」（「空性」、「實性」）。「空相」是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的，所以「空相」中是沒有色，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。「唐譯二分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（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二分）卷 402，大正 7，11c）。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」，是「本性空」，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。「色空非色」，是般若的要義所在。色是空的，色空就不是色，與「色無受則非色」、「色無生即非色」的意義一樣。所以經文的意義是：**色是性空的，「空」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，而是色的當體是空；空是色的本性，所以「空」是不離色而即色的。**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，悟入色等本性空，「空」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；一切法空相，無二無別，無著無礙。般若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，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。

「色即是空，色空非色」，以這兩句為例來說，「色」是一切法，「空」與「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遠離、寂滅」等，都是表顯涅槃的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是不能以名字來說，以心心所來了知的。為了化度眾生，不能不說，說了就落於世俗相對的「二」法，如對生死說涅槃，對有為說無為，對虛妄說真實，對有所得說無所得。佛是這樣說的，佛弟子也這樣的傳誦結集下來，為後代法相分別所依據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也就是要弟子證得的，不是言說那樣的（「二」）。般若法門著眼於自證，指出佛所說的，一切但是名字的方便施設（假）。立二諦來說明，「世諦故說，非最第一義，最第一義過一切語言論議音聲」；二諦表示了佛說法的方便——古人稱為「教二諦」。從文字言說來說，「色」與「空」都是名字，都是「二」。但佛說「空」，是從色（自）相不可得，而引向超越名相的，所以「空亦不可得」。「遠離有為性相，令得無為性相，無為性相即是空。……菩薩遠離一切法相，用是空故一切法空」。「空」是表示超脫名相的，所以沒有空相，離一切法相（想）的。如取空相，就落於對待的「二」，不合佛說的意趣了。**從色相不可得而說色空，空不是與色相對的（也不是與色相融的），而是「色空非色」而無二無別的。**經中一再指明，從相對而引向不二的平等。……從相對而引向超越絕對，離名相分別而自證，就是「無二」、「平等」、「一相」，這是不可施設而但可自證的（其實，自證——能證、所證、證者，也是不可施設的）。這就是佛說「涅槃」、「菩提」、「無為」、「空」的意義，所以說「是名第一義，亦名性空，亦名諸佛道」、「畢竟空即是涅槃」。以種種方便，勘破「但名無實」，「虛妄憶想」，而契入絕對超越的境地，是《般若經》義，也是「空」的意義所在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色非實空，行者入空三昧中見色爲空。」以是故言：「色空中都無有色。」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(五) 五眾自相不可得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色空故無惱壞相，受空故無受相，想空故無知相，行空故無作相，識空故無覺相。」

【論】問曰：此義有何次第？

答曰：先說五眾空中無五眾，今是中¹³²說其因緣。

五眾各各自相不可得故，故言「五眾空中無五眾」。

(六) 五眾不異空、空不異五眾，五眾即是空、空即是五眾

【經】「何以故？舍利弗！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¹³³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佛重說因緣。若五眾與空異，空中應有五眾；今五眾不異空、空不異五眾，五眾即是空、空即是五眾¹³⁴——以是故空不破五眾。¹³⁵

(七) 明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、非三世，故空中無五眾乃至無三乘果¹³⁶

所以者何？是中佛自說因緣——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是空法，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現在。(328a)

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

¹³² 今是中=是中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7d, n.9)

¹³³ 印順法師著《般若經講記》(p.179-p.183)：

佛明五蘊皆空，首拈色蘊為例。色與空的關係，本經用不異、即是四字來說明。不異即不離義，無差別義。色離於空，色即不成；空離於色，空亦不顯。色空、空色二不相離，故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。有人聽了，以為空是沒有，色是有，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，空仍是空，色仍是色。為除此種計執，所以佛接著說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，而且相即。……從理論上說，色（一切法也如此）是因果法，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，就必歸於空。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，即不成其為因果了。因法的自性實有，即應法法本來如是，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；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，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。由此，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，果法體性即不可得，不可得即是空，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。反之，果法從因緣有，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，可從因緣條件有，雖有而非實有，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。可知色與空，是一事的不同說明：所以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常人於此不了解，以為空是沒有，不能現起一切有。不知諸法若是不空，不空應自性有，即一切法不能生。這樣，有應永遠是有，無應永遠是無。但諸法並不如此，有可以變而為無，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，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，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。性空——無不變性、無獨立性、無實在性，所以一切可現為有，故龍樹菩薩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本經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）所說：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。

¹³⁴ 關於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」，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〉，p.189- p.207。

¹³⁵ 離色無空——破色乃有空故。(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)故空不破五眾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)

¹³⁶ 空相：不生、不淨、非三世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4)

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；無無明、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；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；亦無智、亦無得；¹³⁷無須陀洹、無須陀洹果，無斯陀含、無斯陀含果，無阿那含、無阿那含果，無阿羅漢、無阿羅漢果，無辟支佛、無辟支佛道，無佛、亦無佛道。

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1、分別說諸法各各空之意

問曰：人皆知空中無所有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無一切法，佛何以分別說五眾等諸法各各空？

答曰：有人雖復習空，而想空中猶有諸法；如行慈人，雖無眾生而想眾生得樂，自得無量福故。¹³⁸以是故佛說：諸法性常自空，非空三昧故令法空——如水冷相，火令其熱；若言「以空三昧故令法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2、釋「智、得」

「智」者，是無漏八智。¹³⁹

「得」者，初得聖道須陀洹果乃至佛道。是義先已廣說。¹⁴⁰

三、不見六度、眾、入、界、三十七品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檀波羅蜜、尸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亦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眼乃至意、色乃至法、眼色識界乃至意法識界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。」

「如是，舍利弗！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(一)釋「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」——不見定相故

菩薩得諸法實相，入般若波羅蜜，¹⁴¹即於般若波羅蜜不見定相——若(328b)相應、

¹³⁷ 「亦無智、亦無得」，參見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(p.196-p.197)：

「智」是能觀，「得」為所觀；智為能得，得是所得。所證所得，約空有說，即空性；約生死涅槃說，即涅槃；約有為無為說，即無為。總之，對智為理，對行為果。此智與得，本經皆說為「無」者，此是菩薩般若的最高體驗。在用語言文字說來，好像有了能知所知、能得所得的差別；真正體證到的境界，是沒有能所差別的。說為般若證真理，不過是名言安立以表示它，而實理智是一如的，沒有智慧以外的真理，也沒有真理以外的智慧——切勿想像為一體。能所不可得，所以能證智與所證理，也畢竟空寂。

¹³⁸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 (大正 25, 109b20-21)，卷 9 (126b7-9)，卷 11 (140c19-20)，卷 30 (284c8-10)，卷 84 (648b10-11)。

¹³⁹ 無漏八智：法智、比智(類智)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¹⁴⁰ (1)「聲聞果位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(大正 25, 300c25-301a14)，卷 35 (321a)。

(2)「辟支佛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1a24-b18)，卷 28 (266c7-16)，卷 75 (586a17-20)。

(3)「佛道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9b-221b)，卷 24-27 (大正 25, 235c-257c)。

¹⁴¹ (1)得實相，入般若波羅蜜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6)

若不相應，何況見有餘法！
云何不見般若相應、不相應？

1、如是行、不如是行

不見如是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；不見不如是行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。

2、常行、無常行，苦行、樂行，我行、無我行

如常、樂、我行，不應般若波羅蜜；無常、苦、無我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3、行實、行空

若行實，不應般若波羅蜜；若行空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4、有無行、非有非無行

如有無行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；如非有非無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般若波羅蜜中皆無是事，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。

(二) 釋「不見五波羅蜜、五眾，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」

五波羅蜜、五眾，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※ 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可爾，云何五度及餘法亦清淨，亦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應爾，五波羅蜜及餘法云何清淨？

答曰：

1、釋「五度、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與般若和合、畢竟清淨，不見相應不相應」

(1) 五度：與般若和合故

先說：「五事離般若波羅蜜不名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名波羅蜜。」¹⁴²如〈般若波羅蜜初品〉中說：「云何名檀波羅蜜？不見施者、不見受者、無財物故。」¹⁴³

(2) 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：與般若和合、畢竟清淨、無有定法故

五眾法是菩薩觀處，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、畢竟清淨故，不見相應、不相應。

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亦如是。

是諸法無有定性、無有定法，以是故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2、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見十八空、三十七品，乃至一切種智等相應不相應」

十八空、四念處，乃至大慈、大悲、一切種智，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(1) 釋疑：菩薩非二乘，云何有三十七品；菩薩未成佛，云何有佛十力等功德¹⁴⁴

問曰：是菩薩非聲聞、辟支佛，云何有三十七品？未得佛道，云何有十力、四無所畏？

(2) 得實相入般若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96)

¹⁴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大正 25, 272b22-273a9), 卷 34 (314a29-b1, 314b12-18)。

¹⁴³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18c21-24)。

¹⁴⁴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菩薩云何 | ┌ | 行二乘道 (三七品等) | ├ | 欲以小道度眾生故 | |
| | | | ├ | 雖行小道而不取證 | |
| | | | ├ | 新學菩薩聞憶念故 | |
| | | | ├ | 自於十力等中行，聞佛德念我有分 | |
| | | └ | 行佛功德 (十力等) | └ | 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 |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答曰：

A、菩薩云何有三十七品¹⁴⁵

(A) 欲以小道度眾生故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是菩薩雖非聲聞、辟支佛，亦觀聲聞、辟支佛法，欲以聲聞、辟支佛道度眾生故。¹⁴⁶

(B) 雖行小道而不取證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復有人言：行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不取證，如後品中說：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菩薩住是三解脫門，作是念言：『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』」¹⁴⁷

(C) 新學菩薩聞憶念故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或有新發意菩薩聞有聲聞、辟支佛三十七品法，讀¹⁴⁸誦、正憶念、分別。以是(328c)故說「菩薩有三十七品」。

B、菩薩云何有十力等佛功德

(A) 自於十力等中行，聞佛德念我有分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佛十力等亦如是。菩薩自於菩薩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中住，住是法中若聞、若憶想、分別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甚深微妙，亦是我分。

(B) 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)

復次，是菩薩無量阿僧祇劫來，修習佛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坐佛¹⁴⁹樹下時，得無礙解脫故增益清淨。譬如勳勞既立，然後受其功賞；菩薩亦如是，有是功德，乃受其名。

(2) 諸功德與般若合故不見相應不相應

是功德皆是般若波羅蜜勢力合故，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(三) 辨「六度乃至一切種智」義

此諸法義，從「六波羅蜜」乃至「一切智」，先已說。¹⁵⁰

四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無有合與不合

【經】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空不與空合，無相不與無相合，無作不與無作合。何以故？空、無相、無作無有合與不合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(一) 釋「空不與空合」

問曰：一心中無有二空，云何說空不與空合？

¹⁴⁵ 三十七品：菩薩何故行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)

¹⁴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7b21-198a9)，卷 24 (235b1-21)，卷 37 (330b23-29)，卷 68 (536b4-16)。

¹⁴⁷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 (60 不證品) (大正 8, 350a19-b5)。

¹⁴⁸ 讀=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28d, n.9)

¹⁴⁹ 〔佛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28d, n.10)

¹⁵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27 (大正 25, 139a-260b)。

答曰：

1、空三昧不與法空合

空有二種：一者、空三昧，二者、法空。¹⁵¹空三昧不與法空合。何以故？若以空三昧力合法空者，是法非自性空。

2、法空：性空不從因緣生，不以觀力故空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又空者，性自空，不從因緣生；若從因緣生，則不名性空。行者若入時見空，出時不見空，當知是虛妄。

3、空、無相、無作非合非不合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空中無合無不合，無相、無作亦如是。舍利弗！菩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(二) 何故更重說種種相應不相應之因緣

問曰：但一處說不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不相應便足，何以故復更種種說相應不相應因緣？若一處應，餘則皆應；若一處不應，餘亦不應。譬如一盲無見¹⁵²，千盲俱爾。

答曰：不然！若欲以戲（329a）論求勝，應如是難。

1、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

諸法相雖不可說，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。

2、為未悟者故、為令增上故重說

又佛說法，為一種眾生得道，為未悟者重說。

又復一說，為斷見諦結使；二說，為斷思惟結使；復更說，為諸餘結使分分皆斷。又一說，有人得聲聞道；一說，種辟支佛道因緣；更一說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更一說，行六波羅蜜；更一說，行方便、得無生忍。

更一說，得初住地；更一說，乃至十住地。¹⁵³

更一說，為人故；更一說，為天故。

3、般若難解難知，為鈍根少智者故重說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相甚深，難解難知，佛知眾生心根有利鈍：鈍根者¹⁵⁴，少智為其重說；若利根者，一說、二說便悟，不須種種重說。譬如駛¹⁵⁵馬，下一鞭便走；駑¹⁵⁶馬，多鞭乃去。¹⁵⁷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經中重說無咎。

¹⁵¹ 二種空：空三昧、法空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7〕p.166）

¹⁵² 見+（則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28d，n.12）

¹⁵³ 發心，行六度，行方便得無生忍，得初住地乃至得十地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1）

¹⁵⁴ [者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1）

¹⁵⁵ （1）駛=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3）

（2）駛：馬行疾速，泛指疾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，p.814）

¹⁵⁶ 駑（ㄅㄨㄣˇ）：1、劣馬。2、喻低劣無能。3、喻遲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，p.824）

¹⁵⁷ 此譬喻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2 經）（大正 2，234a16-b20）。

五、五眾非合非不合，亦不與三際合

【經】

(一) 五眾非合非不合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入諸法自相空。入已，色不作合，不作不合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合，不作不合。」

(二) 五眾不與三際合

「色不與前際合。何以故？不見前際故；

「色不與後際合。何以故？不見後際故；

「色不與現在合。何以故？不見現在故。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1、入自相空故，五眾非合非不合

先說「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無合無不合」；今更說因緣：入自相空故，五眾不作合、不作不合。若一切法自相空，是中無有合、不合。

「合」者，諸法如其相。如地，堅相；識，知相——如是等自相不在異法，是名為「合」。

「不合」者，自相不在自法中。

略說：「諸法相，不增不減。」

2、五眾不與三際合

(1) 前際空無所有、後際未有未生、現在色生滅不住故

色不¹⁵⁸與前際合。何以故？前際空無所有，但有名字；若色入過去，則滅無所有，云何與前際合？

後際者，未有未生，色不應與後際合。

現在色，生滅不住（329b）故，不可取相，色不應與現在合。

(2) 三際不可見故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色不與前際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前際不可見故。色不與後際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後際不可見故。色不與現在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現在不可見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¹⁵⁹

六、三際不與三際合

【經】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前際不與後際合，後際不與前際合，現在不與前際後際合、前際後際亦不與現在合，三際¹⁶⁰名空故。」¹⁶¹

¹⁵⁸ 不+（說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4）

¹⁵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3 習應品〉（大正 8，223b11-16）。

¹⁶⁰ 際=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5）

¹⁶¹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〈3 假號品〉：「去來今三世名皆空故。」（大正 8，6a29）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不觀前際、後際、現在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三世空故。」（大正 7，14c13-14）

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者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※ 釋「三際不和合」之原因

問曰：云何前際、後際合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無有三世相故

有人說：「三世諸法皆是有，未來法轉為現在，現在轉為過去。如泥揣¹⁶²現在，瓶為未來，土為過去；若成瓶時，瓶為現在，泥揣為過去，瓶破為未來。如是者是為『合』。」若有三世相，是事不然，以多過故，是為「不合」。

（二）過去已滅、未來未有、現在不住

復次，三世合者，如過去法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作因；現在法與現在、未來世作因；未來世¹⁶³法與未來世作因。

又過去心、心數法緣三世法，未來、現在心心數法亦如是。

斷心心數法能緣不斷法¹⁶⁴，不斷心心數法能緣可斷法¹⁶⁵。

如是等三世諸法因緣果報¹⁶⁶共相和合，是名為「合」。

菩薩不作是合。何以故？如先說：「過去已滅，云何能為因、能為緣？未來未有，云何為因緣？現在乃至一念中不住，云何為因緣？」¹⁶⁷是名「不合」。

（三）三世及名字空故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三世及名字空故，云何言合？」

¹⁶² 揣=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，=揣【石】*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6）

¹⁶³ [世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7）

¹⁶⁴（1）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〈6 分別攝品〉：「見斷法，修斷法，不斷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44c25）

（2）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〈6 分別攝品〉：「云何見斷法？謂若法隨信行、隨法行人無間忍等斷。彼云何斷？謂見斷八十八使、彼相應法、彼所起心不相應行。云何修斷法？謂若法學見跡修斷。彼云何斷？謂修斷十使、彼相應法、彼所起身口業、彼所起心不相應行、及不穢污有漏法。云何不斷法？謂無漏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49b12-17）

¹⁶⁵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5〈3 人品〉：「如說可斷法云何？答言一切有漏法。」（大正 28，115a20）

¹⁶⁶ 果報=業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29d，n.9）

¹⁶⁷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：「又過去心心數法都滅，無所能作，云何能為次第緣？現在有心則無次第，若與未來欲生心次第者，未來則未有，云何與次第？如是等則無次第緣。」（大正 25，296b27-c2）

（2）過去已滅、未來未有、現在不住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200a25-27），卷 22（222c1-5），卷 48（405a23-24）。